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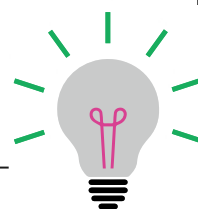
汇丰聚富入息延期年金计划

保险业监管局认可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



隽永优雅的时计，结构一丝不苟，纵然岁月变迁，亦能为拥有者带来永恒的价值

您的退休计划亦然，也可历练时间，成就经典。汇丰聚富入息延期年金计划就如设计精致细腻的时计，在您的基本退休金之上，助您拓展当下储蓄潜力，让今天及未来的您同时受益。



把握当下下一刻 成就不朽未来

无论是刚成家的您，离退休尚远；或是在中年寻找稳健投资机遇的您，汇丰聚富入息延期年金计划（「延期聚富入息」、「本计划」或「您的保单」）糅合付款及年金选项，可让您享受无忧的退休领域。

长远市况变幻莫测，定期的收入可让您安享乐龄；而在您计划的保费缴付期内，您的已缴保费将可获得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薪俸税及个人入息税之税务扣除*：



稳定收入



- 以**每月年金金额¹**的形式向您支付源源稳定的年金[†]，让您在所选的年金期内实现您随岁月演化的需求及个人愿望。而**特别奖赏²**或会在年金期开始时宣派，并在您的计划内积存生息（如有），成为每月非保证年金金额¹的一部分

满足所需



- 弹性的年金派发机制让您制定退休收入的方式，您可选择按月收取年金或累积一笔过的退休金额，以切合您的理想生活模式。此外，您更可于年金期的任何时间内，**随心更改收取年金付款方式**

安心保障



- 人生总有一些不能预计的事情会为我们的生活带来不同的影响，延期聚富入息助您向挚爱兑现承诺，即使在储蓄期或是年金期间发生不幸事故，您的挚爱仍可得到**身故赔偿**

建立储备



- 在您正赚取收入的时期以5年或10年缴付保费，建立您的退休储备，而您所缴付的保费更可向税务局申请薪俸税及个人入息税之税务扣除，有关扣除于每个课税年度可高达港币60,000元*

时机正好，把握当下下一刻 — 今天以延期聚富入息作出筹划，同为未来生活迈向安稳无忧。

* 已缴付至延期聚富入息的保费可获得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薪俸税及个人入息税之税务扣除，将取决于您的个别情况；而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拥有绝对权力决定在保费缴付期间所缴付的保费之税务扣除。有关主要风险因素的详情，请参阅「主要风险 - 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的税务定义」部分。

† 年金金额包括保证年金金额和非保证年金金额（如有）。有关详情，请参阅「例子」及「计划摘要」部分。

延期聚富入息额外保障



无论您理想的退休生活是什么类型，延期聚富入息于保单期内还为您提供以下一系列的附加保障³（受申请资格限制），毋须另缴保费，让您享受更自在的人生：

额外意外死亡保障⁴



- 如您于 80 岁⁵前不幸因意外死亡，除身故赔偿外，您的受益人将可额外获得已缴总保费⁶的 30%

失业延缴保费保障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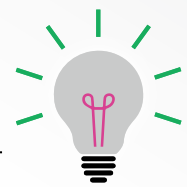
- 如您在 65 岁⁵前连续失业 30 日或以上，缴付到期保费宽限期可延长至 365 日，而期间您仍可获得延期聚富入息的全面保障

有关以上附加保障³之详细条款及细则以及不保事项，请参阅附加保障³之保单条款。

延期聚富入息是一份延期年金保险计划，其提供由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认证并符合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政策指引之条件。它是一份具储蓄及分红成分的长期人寿保险计划，其并非等同于或类似任何类型的银行存款。详情请参阅「有关分红保单」部分。

申请简便

申请汇丰聚富入息延期年金计划过程简易方便，申请一般可获保证批核⁸，毋须进行任何健康检查。



例子

以下例子只供说明之用。部分的每月年金金额¹是非保证的。保单提供缴付保费期选项以符合个人需要，您可以选择保费支付期，以满足个人需求。有关详情，请参阅「产品摘要」部分。

以延期聚富入息为退休及早筹划 — 以下是 Simon 的故事

Simon 是国际大行的高级会计师



已婚的 Simon，育有一位正就读国际小学年幼的女儿。Simon 计划投资一个长期的储蓄方案，以确保他有足够的储备去安享乐龄。

Simon 希望为他的退休生活上留有更多储蓄：



他正寻求安稳的储蓄增长及定期的收入以支持他享有舒适退休生活的开支



Simon 希望他能够灵活地收取每月年金金额¹，他可选择于年金期将收入保留在他的计划内以积存生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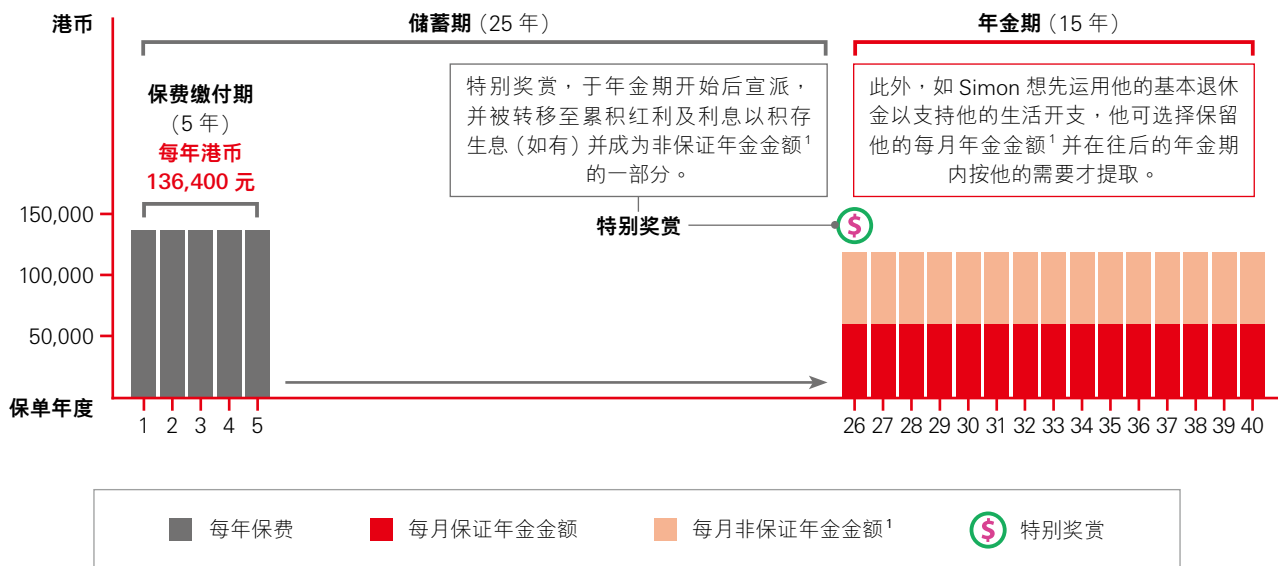
作为一个香港的纳税人，他或可透过本计划向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申请薪俸税及个人入息税之税务扣除

Simon，35 岁⁵，选择「延期聚富入息」以符合他的所需：

每年保费：	港币 136,400 元	储蓄期：	25 年
保费缴付期：	5 年	年金期：	15 年
已缴总保费 ⁶ ：	港币 136,400 元 x 5 年 = 港币 682,000 元		

Simon 于 60 岁⁵ 时，以现金方式收取每月年金金额¹：

每月保证年金金额：	港币 5,000 元	初始保证年金比率*：	50%
每月非保证年金金额 ¹ ：	港币 4,980 元	保证内部回报率 [^] ：	0.91%
每月年金金额 ¹ ：	港币 9,980 元	总内部回报率：	3.25%
年金期内的总每月年金金额 ¹ ：	港币 1,796,400 元（相等于保单期满时已缴总保费 ⁶ 的 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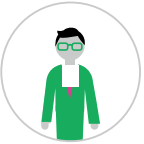

* 初始保证年金比率等于每月保证年金金额除以每月年金金额¹（经舍入调整），并或因每月非保证年金金额¹之重新计算而改变。有关主要风险因素的详情，请参阅「主要风险 - 非保证利益」部分。

[^] 延期聚富入息的内部回报率按保单货币、保费缴付期/方式、年金金额选择方式等因素而不同。有关详情，请参阅「产品摘要 - 内部回报率」部分。

Simon 亦可享受潜在的个人入息税之税务扣除额：

每个香港纳税人之每个课税年度扣除额上限为港币 60,000 元。这是强积金可扣税自愿性供款和延期年金保费合计可享之最高扣除总额，即每个合资格纳税人每年可申请之延期年金保费及强积金可扣税自愿性供款之税务扣除总额。

合资格纳税人可与其配偶共同申请延期年金保费之税务扣除，而每年税务扣除额上限将为港币 120,000 元：

	 税务扣除额上限	 假设：应课税率	 最高可节省税款 节省港币 10,200 元
单身纳税人 	港币 60,000 元	17%	最高可节省税款 节省港币 20,400 元
夫妇纳税人 <small>(注：每位合资格纳税人之每年税务扣除额不可超过港币 60,000 元之个人上限)</small> 	港币 120,000 元	17%	

注：

- 已缴付至延期聚富入息的保费可获得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薪俸税及个人入息税之税务扣除，将取决于您的个别情况；而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拥有绝对权力决定在保费缴付期间所缴付的保费之税务扣除。有关主要风险因素的详情，请参阅「主要风险 - 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的税务定义」部分。
- 以上例子所述的数字作整数调整，并仅供说明之用。详情请参阅您的保险建议书显示的数字。
- 每月非保证年金金额¹为非保证，并将由本公司不时厘定。实际未来金额或会比以上说明的较低或较高。

假设：

- 所有的保费在缴付保费期到期前全数缴付。
- 在保单期内，没有提取保单内的任何累积红利及利息，及没有作出任何影响红利的调整。
- 特别奖赏于年金期开始后宣派，并被转移至累积红利及利息以积存生息（如有）并成为非保证年金金额¹的一部分。
- 计算累积红利及利息时所使用的现时年利率为 3.2%，此息率并非保证，本公司将会不时自行调整息率。实际息率或会比年利率 3.2% 较低或较高。
- 在年金期间，以现金形式收取所有每月年金金额¹。

计划摘要

投保延期聚富入息需要知道什么？

保费缴付期，储蓄期， 年金期，合格申请人士⁹ 及保单年期	如欲投保，您的年龄 ⁵ 必须符合下表所列明的年龄范围						
	保费缴付期	5年	5年	5年	5年	10年	10年
	储蓄期	10年	15年	20年	25年	10年	25年
	年金期	10年	15年	20年	15年	10年	15年
	合格 申请人士⁹ (投保年龄⁵)	41-65*	36-60*	31-55*	26-50*	41-65*	26-50*
	保单年期	20年	30年	40年	40年	20年	40年
保单货币	港币／美元						
保费缴付方式	您可选择以下列方式缴付保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缴付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按年；或 (ii) 按月 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您选择按月缴付有关保单年度的保费，于该保单年度内须缴付的保费总额⁶将会比选择按年缴付的为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缴付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您的汇丰银行户口；或 (ii) 您的汇丰银行信用卡；或 (iii) 支票 						
年金金额选择方式	按月收取现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年金期内于每个月结日收取每月年金金额¹；或 						
	积存生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每月年金金额¹存于计划内积存生息（如有）（该息率将由本公司不时厘定及非保证的），直至年金期完结 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可选择于保单期内的任何时间更改以上两种收取年金金额选项。 						

* 已缴付至延期聚富入息的保费可获得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薪俸税及个人入息税之税务扣除，将取决于您的个别情况；而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拥有绝对权力决定在保费缴付期间所缴付的保费之税务扣除。有关主要风险因素的详情，请参阅「主要风险 — 合格延期年金保单的税务定义」部分。

计划摘要

最低每月保证年金金额

不同储蓄期及保单货币的最低每月保证年金金额：

储蓄期	最低每月保证年金金额	
	港币	美元
10 或 25 年	1,650	215
15 或 20 年	1,150	155

内部回报率

延期聚富入息的内部回报率按保单货币、保费缴付期/方式、年金金额选择方式等因素而不同。您可参考以下表格中延期聚富入息按下列样本年龄计算的内部回报率范围：

按投保年龄⁵为 45 岁计算的内部回报率，无需考虑性别及吸烟状况（供参考）：

保证内部回报率

保费缴付期	储蓄期	年金期	港币		美元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最大值
5 年	10 年	10 年	0.25%	0.43%	0.35%	0.53%
	15 年	15 年	0.38%	0.49%	0.53%	0.64%
	20 年	20 年	0.56%	0.64%	0.70%	0.78%
	25 年	15 年	0.85%	0.91%	1.00%	1.06%
10 年	10 年	10 年	0.01%	0.24%	0.10%	0.33%
	25 年	15 年	0.59%	0.67%	0.74%	0.82%

总内部回报率

保费缴付期	储蓄期	年金期	港币		美元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最大值
5 年	10 年	10 年	2.91%	3.00%	3.06%	3.15%
	15 年	15 年	2.99%	3.05%	3.15%	3.20%
	20 年	20 年	3.16%	3.20%	3.32%	3.35%
	25 年	15 年	3.22%	3.25%	3.37%	3.40%
10 年	10 年	10 年	2.84%	2.95%	2.99%	3.10%
	25 年	15 年	3.16%	3.20%	3.31%	3.35%

注：

- 延期聚富入息保单之年金金额由保证年金金额和非保证年金金额组成。因此，您的保单的预期利益是非保证的。内部回报率的计算基于假设年度红利累积在本计划内，而每月年金金额¹是以现金形式定期支付。详情请参阅「保证现金价值」、「红利」及「特别奖赏」部分。

计划摘要

您可从延期聚富入息获得什么？

<p>保证现金价值</p>	<p>保证现金价值是根据每月保证年金金额和保单附表上列明之现金价值率计算。此现金价值率及所计算的保证现金价值，会随着保单年度而有所不同。</p>
<p>年度红利</p>	<p>年度红利（如有）为非保证并每年由本公司酌情决定并于该保单年度结束时存入您的户口内，而您必须在宽限期届满前已缴付此保单周年内应缴的所有到期保费。年度红利一经宣派不作更改。</p> <p>您可获派发年度红利（如有），并可选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存于计划内积存生息（如有）；或 (ii) 于保费缴付期后以现金收取，保费缴付期间所宣派的红利（如有）将于您的计划内积存生息（如有） <p>年度红利及利息（任何累积红利及利息及任何累积每月年金金额¹所赚取的利息），均非保证。</p> <p>每月非保证年金金额¹须视乎累积的红利及利息以及预计可得的红利（如有）而定。累积红利及利息之金额（如有）于支付每期非保证年金金额¹后将随之递减，直至年金期完结时将减至零。有关主要风险因素的详情，请参阅「主要风险 — 非保证利益」部分。</p>
<p>特别奖赏</p>	<p>特别奖赏（如有）是非保证的，将于年金期开始时，由本公司拥有绝对酌情权下宣派，惟必须已缴付缴费期内所有到期保费。已宣派的特别奖赏（如有）将转移至累积红利及利息以积存生息（如有）并成为非保证年金金额¹的一部分。于年金期内，特别奖赏及有关之累积利息不可被提取。</p> <p>在储蓄期内，特别奖赏只会在保单全数或部份退保、保单失效或被中止、或发出身故赔偿的情况下派发。除上述情况，储蓄期间将不会派发特别奖赏。</p> <p>于储蓄期内，本公司将在相关的年结通知书上更新每个保单周年日的特别奖赏金额（如有）。保单年结通知书上所显示的特别奖赏金额可能比早前发出的保单年结通知书上所显示的金额较低或较高。有关主要风险因素的详情，请参阅「主要风险 — 非保证利益」部分。</p>

计划摘要

退保利益

若您任何时候退保，您将获支付保证现金价值加上：

- 累积红利及利息（如有）；
- 如于储蓄期内退保：加上任何特别奖赏（如有）；
- 如于年金期内退保：加上累积每月年金金额¹及利息（如有）；
- 减去任何未偿还保单贷款、利息和未付之保费

我们预期您将持有您的保单直至整个保单年期届满为止。

如您于第 1 个保单年度完结时退保，您将收到的预期退保利益金额如下。以下金额按第 1 个保单年度完结时之保证现金价值、年度红利及特别奖赏计算，并假设第 2 个保单年度保费尚未支付且没有任何未偿还保单贷款、利息和未付之保费。

第 1 个保单年度完结时的预期退保利益金额范围

保费 缴付期	储蓄期	年金期	港币 (每港币 10,000 元 已缴保费)	美元 (每 10,000 美元 已缴保费)
5 年	10 年	10 年	6,455-6,615	6,456-6,616
	15 年	15 年	6,461-6,621	6,462-6,622
	20 年	20 年	6,465-6,626	6,466-6,626
	25 年	15 年	6,459-6,620	6,458-6,618
10 年	10 年	10 年	5,861-6,007	5,861-6,007
	25 年	15 年	5,870-6,016	5,870-6,015

注：

- 年度红利及特别奖赏并非保证。有关详情，请参阅「年度红利」及「特别奖赏」部分。
- 以上预计可得的数字基于现时的预期假设。
- 以上表格中的数字及百分比**为非保证，并不应被视为未来表现的指标**。且数字及百分比作整数调整，并仅供说明之用。**实际未来退保利益金额或会比以上说明的较低或较高**。详情请参阅您的保险建议书显示的数字。

计划摘要

身故赔偿	<p>如您于保单期内身故，受益人将可收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于储蓄期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以下较高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证现金价值的 101%；及 • 身故当日之基本计划之已缴总保费⁶的 101%； (ii) <u>加上</u>累积红利及利息，及特别奖赏（如有）； (iii) <u>减去</u>任何未偿还保单贷款、利息和未付之保费 <h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于年金期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以下较高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证现金价值的 101%；及 • 身故当日之基本计划之已缴总保费⁶的 101% <u>减去</u>任何已派发之保证年金金额 (ii) <u>加上</u>累积每月年金金额¹及累积红利及利息（如有）； (iii) <u>减去</u>任何未偿还保单贷款、利息和未付之保费
身故赔偿安排	<p>按您作出的书面指示¹⁰，受益人将可收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笔过全数支付的身故赔偿；或 • 于您身故前之累积每月年金金额¹的一笔过款项（如有）加按月收取尚未支付的每月年金金额¹（如有）直至年金期结束为止（注：只适用于您（保单持有人¹¹，亦称为「年金领取人」）在生时已选择此方式及您（受保人）于年金期内不幸身故）
涵盖附加保障 ³	<p>除上述保障外，您亦可于保单期内享有以下附加保障³而，毋须另缴保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额外意外死亡保障⁴ • 失业延缴保费保障⁷ <p>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以及不保事项之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内有关附加保障³的部分。</p>

本产品册子所述内容只供参考之用，您应同时参阅相关的保险计划建议书及保单条款了解更多详情。

重要事项

冷静期

「汇丰聚富入息延期年金计划」是一份具备储蓄成分的长期人寿保险计划，部分保费将用作支付保险及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立保单，售后服务及索偿之费用。

如您对保单不满意，您有权透过发出书面通知取消保单及取回所有已缴交的保费及保费征费。如要取消，您必须于「冷静期」内（即是为紧接人寿保险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交付予保单持有人或保单持有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 21 个历日的期间（以较早者为准）），在该通知书上亲笔签署作实及退回保单（若已收取），并确保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设于香港九龙深旺道 1 号汇丰中心 1 座 18 楼的办事处直接收到该通知书及本保单。

冷静期结束后，若您在保单年期完结之前取消保单，预计的净现金价值¹²及特别奖赏（如有）可能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总额。

自杀条款

若受保人在签发日期或保单复效日期（以较迟者为准）起计一年内自杀身亡，无论自杀时神志是否清醒，我们须向保单持有人之保单支付的身故赔偿，将只限于保单持有人自保单日期起已缴付给我们的保费金额，减去我们已向受益人支付的任何金额。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基本计划之保单条款。

保单贷款

您可于年金期开始前申请保单贷款，惟贷款额（包括任何未偿还的贷款）不得超过减去任何未偿还保单贷款、利息和未付之保费前之净现金价值¹²的 90%。我们会不时厘定有关贷款的息率，并会向您发出通知。进行任何部分退保后，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会因而降低。当保单贷款及应付利息超过净现金价值¹²时，您的保单可能会失效。

请注意，我们从本保单向您支付任何款项之前，将先扣除任何未偿还贷款、利息或未付之保费。我们对任何未偿还贷款、利息或未付之保费的申索，均优先于您或受益人或其他人的任何申索。

适用法例

规管您的保单的法律为百慕达法律。然而，如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提出任何争议，则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将适用。

重要事项

税务申报及金融罪行

我们或会不时要求关于您及您的保单的相关资料，您必须向我们提供相关资料，以让我们遵守对香港及外地之法律或监管机构、政府或税务机关负有的某些责任。若您未有向我们提供所要求之资料或您让我们或我们任何集团成员承受金融罪行风险，我们可能会：

- 作出所需行动让我们或集团成员符合其责任；
- 未能向您提供新服务或继续提供所有服务；
- 被要求扣起原本应缴付予您或您的保单的款项或利益，并把该等款项或利益支付予税务机关；及
- 终止您的保单。

如因上述任何原因导致任何利益或款项被扣起及/或您的保单被终止，您从保单获取之款项，加上您在保单终止前从保单获取之款项总额（如有），可能会少于您所缴付的款项。我们建议您就您的税务责任及有关您的保单的税务状况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保单中止条款

我们有权于以下任何情况之下终止您的保单：

- 如果您未能在宽限期届满前缴付到期保费；或
- 保单贷款加应付利息大于未减去任何未偿还保单贷款、利息和未付之保费前的净现金价值¹²；或
- 若我们合理地认为继续维持您的保单或与您的关系会使我们违反任何法律，或任何权力机关可能对我们或集团成员采取行动或提出谴责；或
- 本公司有权根据任何附加保障³的条款终止您的保单。

有关终止条款的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漏缴保费

我们会给您 30 日的缴付保费宽限期。倘若您在宽限期完结时未能付款，您所选择的不能作废选择将会生效。如您未有作出不能作废选择，而您的保单于有关未付保费之到期日前一天计算的净现金价值¹²大于未付保费金额，我们将向您授予一笔自动保费贷款，以支付到期保费。有关贷款将按我们不时厘定的息率计息。如当时的净现金价值¹²不足以支付到期保费，您的保单将会失效，而我们将向您支付于第一次未付保费到期当天的任何净现金价值¹²及特别奖赏。

只有在截至相关月结日为止的所有到期保费已缴清时，本公司才会支付每月年金金额¹。

主要风险

在投保延期聚富入息前，请您注意以下主要风险：

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的税务定义

本保单是合资格的延期年金保单，但并不保证您已缴的保费将符合税务扣除资格。

本计划的资格认证是保监局根据其产品特点而定，与您的个人状况无关。于申请税务扣除前，您必须符合税务条例规定下之所有条件及遵从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发出的指引。

一般税务资讯只供参考，您不应单凭此资讯作任何税务决策。本保单可获的实际税务优惠将取决于您的个人税务状况。如您毋须于相关评税年度缴纳薪俸税及个人入息税，您未必能享有税务扣除优惠。如您有任何疑问，请咨询专业税务顾问。

所有税务条款、法规及／或其诠释均可能被修改，而影响有关的税务优惠包括税务扣除资格。本公司没有责任通知您相关法律、法规及／或其诠释的修改，及其可能对您产生的影响。如想了解更多有关合资格延期年金的税务扣除资讯，请浏览保监局网页 www.ia.org.hk。

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的认证

保监局的认证不代表对保单的推介或认可，亦不保证本保单的商业价值或表现，更不代表保监局认许本保单适合所有个别保单持有人¹¹或任何类别的保单持有人¹¹。

本保单已获保监局认证，但不构成官方建议。保监局对此产品册子内容包括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概不负责，并明确表示，不会承担因此产品册子全部或任何内容而引致的损失。

信贷风险及无力偿债风险

延期聚富入息乃一份由我们签发的保单。您须承受我们的信贷风险。因您支付的所有保费将成为我们资产的一部分，惟您对我们的任何资产均没有任何权利或所有权。在任何情况下，您只可向本公司追讨赔偿。

主要风险

延误或漏缴到期保费的风险

如有任何延误或漏缴到期保费，可能会导致保单终止。结果或令您只能收回明显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的款额。

退保风险

如您需要在早期全数或部分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额或会明显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

非保证利益

计算红利和特别奖赏的分配并非保证，并会由本公司不时厘定。每月非保证年金金额¹须视乎累积的红利及利息、特别奖赏以及预计可得的红利（如有）金额而定，任何影响红利及特别奖赏的调整，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提取红利、更改红利及／或特别奖赏分配或用以计算累积红利及利息的息率，将导致重新计算每月非保证年金金额¹；而未来派发的红利或会作出相应的调整。累积红利之利息及累积之每月年金金额¹之利息（如有）是根据非保证息率而厘定，本公司拥有绝对权利不时调整息率。

派送红利及／或特别奖赏与否及所派送红利及／或特别奖赏的金额多少，取决于本公司就保单的资产之投资回报表现以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失效率、开支等及其长期表现之展望。主要风险因素进一步说明如下：

- **投资风险因素** — 保单资产的投资表现受息率水平、其前景展望（此将影响利息收入及资产价值）、增长资产的价格波动及其他各种市场风险因素所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货币风险、信贷息差及违约风险。
- **赔偿因素** — 实际死亡率及发病率并不确定，以致实际的身故赔偿或生活保障支付金额可能较预期为高，从而影响产品的整体表现。
- **续保因素** — 实际退保率（全数或部分退保）及保单失效率并不确定，保单组合现时的表现及未来回报因而会受影响。
- **开支因素** — 已支出及被分配予此组保单的实际直接（如佣金、核保、开立保单及售后服务的费用）及间接开支（如一般经营成本）可能较预期为高，从而影响产品的整体表现。

主要风险

流动性风险

我们预期您将持有本保单直至整个保单年期届满为止。如您有任何非预期事件而需要流动资金，您可根据保单的相关条款申请保单贷款，或作全数或部分退保以提取现金。但这可能导致保单失效或较原有保单期提早终止。此举必定存在风险，或令您只能收回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的款额。

于保费缴付期后，您亦可按保单条款所订申请提取累积于保单内的款额，惟可供提取的款额是非保证的。任何部分退保、保单贷款、应付贷款利息及提款均可能减少保单的身故赔偿及净现金价值¹²。而任何在年金期开始前的部分退保则可能减少特别奖赏。因此，在某些情况下，如退保或期满时可取回的价值将会减少。

通胀风险

您必须考虑通货膨胀风险，因为这可能导致将来的生活费较今天的为高。由于通货膨胀风险的缘故，您须预期即使我们已尽其所能履行保单责任，您或您所指定的受益人将来收到的实质金额仍可能较低。

保单货币风险

您须面临汇率风险。如您选择 (i) 以外币作为保单货币；或 (ii) 以保单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支付保费或收取赔偿额，您实际支付或收取的款额，将因应我们不时厘定的保单货币兑本地/缴付保费货币的汇率而改变。您必须注意，汇率之波动会对您的款额构成影响，包括缴付保费、保费征费、支付的赔偿额及延期年金保费之合资格税务扣除（如有）。

有关分红保单

我们发出的分红人寿保单提供保证及非保证利益。保证利益可包括身故赔偿、保证现金价值及其他利益，视乎您所选择的保险计划而定。非保证利益由保单红利组成，让保单持有人¹¹分享人寿保险业务的财务表现。

延期聚富入息的保单红利（如有），将以下列方式派发：

1. **年度红利**由我们每年宣派。一经宣派，年度红利的金额将获保证。
2. **特别奖赏**是一次性的红利，并于您计划内列明的指定保单年度宣派，或于该指定保单年度前提早终止保单（例如因为身故、退保）时宣派。

特别奖赏的金额会视乎宣派前整段保单期的表现，以及当时的市场情况而不时改变，实质金额于派发时才能确定。有关详情，请参阅本产品册子的「计划摘要」部份。

红利会受哪些因素影响？

保单红利（包括年度红利及特别奖赏，如有）并非保证，是否派发保单红利及其金额多少取决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因素：

- 保单资产的投资回报表现；
- 赔偿、退保率及营运开支；及
- 对投资的长期表现的预期及以上其他因素。

若长远表现优于预期，红利派发金额将会增加；若表现较预期低，则红利派发金额将会减少。

有关主要风险因素的详情，请参阅本小册子内「主要风险 — 非保证利益」部分。

分红保单有什么主要的优势？

来自非保证红利的潜在增长

除了可保证利益之外，当基金的整体表现优于支持保证利益所需的基本水平时，您可获取额外的红利。

缓和短期的市况波动

我们会尽量减低因短期市况波动所导致的红利变动，以让您享有较稳定的回报。请参阅下文保单红利的理念内「长远稳定的回报」一节。

具竞争力的长远回报

您的保单由我们多元的投资组合所支持。我们透过与您分担风险，让彼此利益一致。

有关分红保单

保单红利的理念

建立共同承担风险的机制

我们对您的分红保单的表现有明确的利益，因为我们分红业务的运作遵从您我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则，以合理地平衡我们的利益。这些风险可能来自不同方面并会导致一些差异，而影响您的保单回报及我们的盈利。我们将与您分担来自以下因素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

- 投资回报与预期未来的投资表现
- 保险风险（例如：失效、退保及各组保单的索偿）
- 营运开支（例如：我们的核保和一般经营成本）

我们会就派发给您的红利水平进行定期检讨。过往的实际表现及管理层对未来长期表现的预期，将与预期水平比较作出评估。倘若出现差异，我们将考虑透过调整红利，与您分享或分担盈亏。

公平对待各组保单持有人¹¹

我们会将您的保单与其他类似的保单汇集，让较大组别的保单持有人¹¹共同分担风险。「汇集」的作用在于让您所属的保单组别分散和分担风险，并且有更大笔资金从而增加投资的灵活性。

为确保保单持有人¹¹之间的公平性，我们将慎重考虑不同保单组别（例如：产品、产品更替、货币及缮发年期）的经验（包括：投资表现），务求每组保单将获得最能反映其保单表现的公平回报。为平衡您与我们之间的利益，我们已成立一个由专业团队组成的专责委员会，负责就分红保单的管理和特别奖赏的厘定提供独立意见。

长远稳定的回报

在考虑调整红利分配的时候，我们会致力采取平稳策略，以维持较稳定的回报，即代表我们只会因应一段期间内实际与预期表现出现显著差幅，或管理层对长远表现的预期有重大的改变，才会对红利水平作出调整。

面对短期市况波动，透过平稳策略，我们无需即时对红利作出相应调整，而可维持红利不变，或可作出比原先较小幅度的调整。因此，短期的投资表现（较预期为高或低），不应被视为红利即将作出调整的讯号，必须同时考虑长期的过往投资表现及对未来表现的预期，以及其他非投资相关的差异。

有关分红保单

投资政策及策略

我们采取的资产策略为：

- i) 有助确保我们可兑现向您承诺的保证利益；
- ii) 透过特别奖赏为您提供具竞争力的长远回报；及
- iii) 维持可接受的风险水平。

分红保单的资产主要包括由信贷质素良好（平均评级为 A 级或以上），并且具长远发展前景的企业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资产**组成。我们亦会利用**增长资产**，包括股票类投资及另类投资工具如房地产、私募股权或对冲基金，以及结构性产品包括衍生工具，以提供更能反映长远经济表现的回报。

我们会将投资组合适当地分散投资在不同类型的资产，并投资在不同地域市场（主要是亚洲、美国及欧洲）、货币（主要是港币及美元）及行业。这些资产按照我们可接受的风险水平，慎重地进行管理及监察。

目标资产分配

资产种类	分配比例
固定收益资产 (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及另类信贷投资)	60%-100%
增长资产	0%-40%

注：实际的分配比例可能会因市场波动而与上述范围有些微偏差。

有关分红保单

投资政策及策略在决定实际分配时，我们并会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因素：

- 当时的市场情况及对未来市况的预期；
- 保单的保证与非保证利益；
- 保单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
- 在一段期间内，经通胀调整的预期经济增长；及
- 支持保单资产的投资表现

在遵守我们的投资政策的前提下，实际资产配置可能会不时偏离上述目标分配比例。

延期聚富入息的增长资产的比例为：

- **于储蓄期间**：通常是在 0% 至 40% 的范围之间
- **于年金期内**：我们会检讨有关比例以达致一个较为稳定的投资回报。

积存息率

您可选择以不同方式收取红利、储蓄现金及年金金额，包括以现金方式提取或将该等金额交由我们积存生息（如有），唯受保单条款的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

积存利息的息率并非保证的，我们会参考下列因素作定期检讨：

- 投资组合内固定收入资产的孳息率；
- 当时的市况；
- 对固定收入资产孳息率的展望；
- 与此积存息率服务相关的成本；及
- 保单持有人¹¹选择将该金额积存的时间及可能性。

我们可能会不时检讨及调整用以厘定特别奖赏（如有）及积存息率的政策。

欲了解更多最新资讯，请浏览本公司网站 www.hsbc.com.hk/zh-cn/insurance/info/。

此网站亦提供了背景资料以助您了解我们以往的红利派发纪录作为参考。我们业务的过往表现或现时表现未必是未来表现的指标。

注

1. 每月年金金额即每月保证年金金额加每月非保证年金金额（如有）。每月非保证年金金额为非保证，并将由本公司不时厘定。
2. 特别奖赏的金额（如有）是非保证的，本公司拥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支付金额。
3. 附加保障附加于本保单的基本计划上，以增加保障范围。
4. 额外意外死亡保障将于投保人年届 80 岁⁵的保单周年日或支付有关赔偿后或您的保单终止时（以较早者为准）终止。当我们支付有关赔偿后，您的保单将会随即终止。
5. 年龄指保单持有人¹¹于下一次生日的年龄。
6. 已缴总保费指投保人于身故当日的到期基本计划之保费总额（无论是否已实际缴付）。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7. 失业延缴保费保障适用于年龄⁵介乎 26 岁至 64 岁并持有香港身份证的保单持有人¹¹。保障将于保单持有人¹¹年届 65 岁⁵的保单周年日或已清缴到期保费或您的保单终止时（以较早者为准）终止。已缴付至延期聚富入息的保费可获得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薪俸税及个人入息税之税务扣除，将取决于您的个别情况；而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拥有绝对权力决定在保费缴付期间所缴付的保费之税务扣除。有关主要风险因素的详情，请参阅「主要风险 — 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的税务定义」部分。
8. 批核中「保证核保」或「简易核保」申请及已生效保单之全期总保费金额上限（以每名受保人计）乃根据受保人之受保年龄而有所不同，该金额包括「本计划」及「本公司」指定人寿保险计划。有关核保要求，请向汇丰分行查询。本公司保留权利根据受保人及／或保单持有人于投保时所提供之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有关之投保申请。
9. 申请延期聚富入息受我们就保单持有人¹¹及／或受保人之国籍（国家／地区）及／或地址及／或居留国家或地区不时厘定的相关规定所限制。
10. 此书面要求必须于受保人在生时由保单持有人¹¹提出并经本公司接受及批注。
11. 「保单持有人」即保单附表上被称为保单持有人的人。从本保单及其相关文件的角度来看，保单持有人与年金领取人相同。延期聚富入息保单中的保单持有人即为受保人。
12. 净现金价值指于年金期开始前，相等于保证现金价值加上累积红利及利息，再扣除任何债项之后的金额。于年金期开始或以后，净现金价值是指保证现金价值加上任何累积之每月年金金额和任何累积红利及利息，再扣除任何债项之后的金额。

更多资料

策划未来的理财方案，是人生的重要一步。「汇丰聚富入息延期年金计划」助您为退休累积财富，兼享税务扣减。我们乐意助您评估目前及未来的需要，让您进一步了解本计划如何助您达成个人目标。

欢迎莅临任何一间汇丰分行，让我们为您安排理财计划评估。

浏览 www.hsbc.com.hk/insurance

亲临 任何一间汇丰分行



您可透过二维码
浏览产品的相关网页。

汇丰聚富入息延期年金计划

保险业监管局认可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们」）是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为汇丰集团旗下从事承保业务的附属公司之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办事处

香港九龙深旺道 1 号汇丰中心 1 座 18 楼

本公司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受其监管，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保险业务。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乃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注册为本公司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分销人寿保险之保险代理机构。「汇丰聚富入息延期年金计划」为本公司之产品而非汇丰之产品，由本公司所承保并只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透过汇丰销售。

对于汇丰与您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的职权范围），汇丰须与您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此外，有关涉及您上述保单条款及细则的任何纠纷，将直接由本公司与您共同解决。

本公司对本产品册子所刊载资料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确认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尽其所知所信，本产品册子并无遗漏足以令其任何声明具误导成份的其他事实。本产品册子所刊载之资料乃一摘要。有关详尽的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您的保单。

2022 年 6 月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荣获以下奖项：

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Digital Policy Value Projections)



由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百慕达之有限公司）刊发

Issued by 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汇丰聚富入息延期年金计划 保险业监管局认可合格延期年金保单*

滙汇丰聚富入息延期年金计划（「延期聚富入息」）是一份延期年金保险计划，其提供由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认证并符合合格延期年金保单政策指引之条件。透过此所缴付的合格保费刘先生亦可享受潜在的个人入息税之税务扣除：

每个香港纳税人之每个课税年度税务扣除额上限为**港币60,000元**。这是强积金可扣税自愿性供款和延期年金保费合计可享之最高扣除总额，即每个合格纳税人每年可申请之延期年金保费及强积金可扣税自愿性供款之税务扣除总额。合格纳税人可与其配偶共同申请延期年金保费之税务扣除，而每年之税务扣除额上限将为**港币120,000元**：

	 单身纳税人	 夫妇合并纳税人 (注：每个合格纳税人之每年税务扣除额不可超过港币60,000元之个人上限)
税务扣除额上限	港币60,000元	港币120,000元
假设：应课税率	17%	17%
最高可节省税款	节省港币10,200元	节省港币20,400元

注：

- 延期聚富入息是一份具储蓄及分红成分的长期人寿保险计划，其并非等同于或类似任何类型的银行存款。
- 已缴付至延期聚富入息的保费可获得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薪俸税及个人入息税之税务扣除，将取决于您的个别情况；而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拥有绝对权力决定在保费缴付期间所缴付的保费之税务扣除。有关主要风险因素的详情，详情请参阅「合格延期年金保单的重要资讯」部分。
- 每月非保证年金金额并非保证，并将由本公司不时厘定。实际未来金额或会比以上说明的较低或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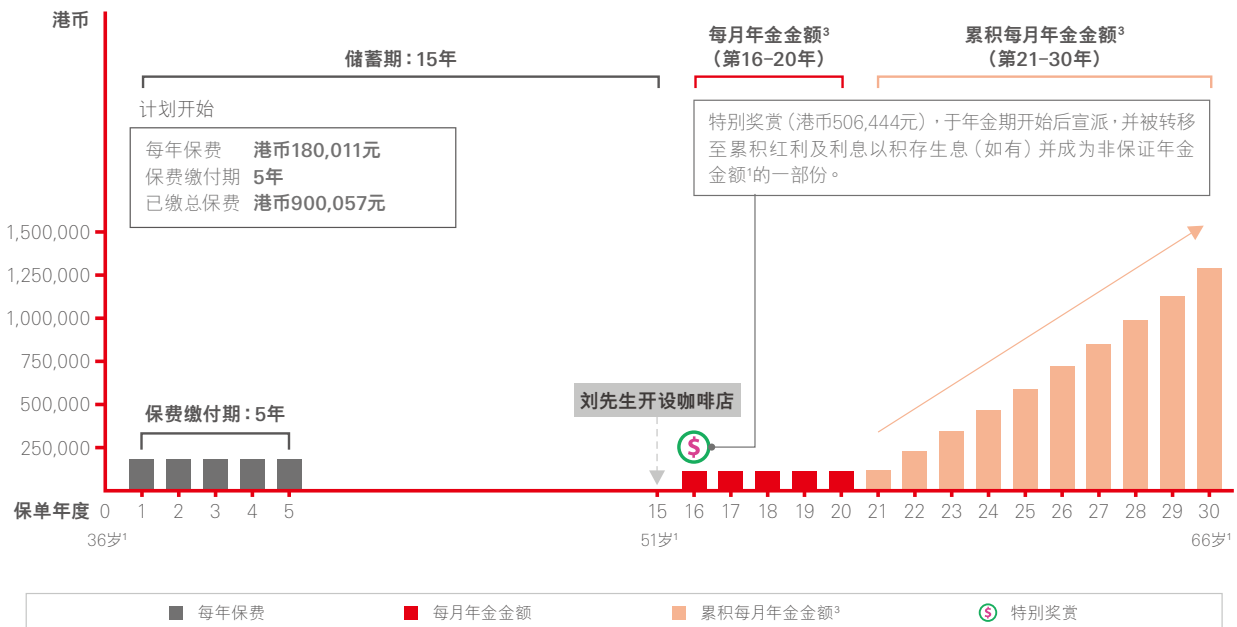
汇丰聚富入息延期年金计划如何帮助刘先生充实他的退休方案？

刘先生在56岁¹时，他的咖啡店开始获利，生意上了轨道。他决定把每月支付的每月年金金额³保留在计划之中，直到他达至66岁为止。透过这个安排，刘先生能够把储蓄累积到66岁¹，他可以灵活选择运用这笔资金去扩充他的咖啡店，或投放更多储蓄于他的退休基金之中。



我对自己的承诺：

我的生意上了轨道。我希望我的储蓄有更多时间去积存生息，让我有更大的自由度及弹性掌控我的未来大计。



■ 第16至20个保单年度期间的
每月年金金额总额³ 港币551,984元
+
■ 第21至30个保单年度期间的
累积每月年金金额及利息 港币1,295,921元

= 年金期内所得年金金额及利息总额 港币1,847,905元

以上例子所述的数字含舍入调整及仅供说明用途之用。详情请参阅您的保险计划建议书显示的数字。

假设:

- i. 所有的保费在缴付保费期到期前全数缴付。
- ii. 在保单期内，除上述的于第16至20个保单年度期间之每月提取年金金额外，没有提取保单内的任何累积红利及利息，及没有作出任何影响特别奖赏⁴及红利的调整。
- iii. 特别奖赏⁴于年金期开始后宣派，并被转移至累积红利及利息以积存生息（如有），并成为非保证年金金额的一部分。
- iv. 计算于累积红利及利息 / 累积每月年金金额³时所使用的现时年利率为3.2% (港元)，此息率并非保证，本公司将会不时自行调整息率。实际息率或会比年利率3.2% (港元) 较低或较高。

注:

1. 年龄指保单持有人⁵ (亦称为「年金领取人」，视乎适用情况而定) 于下一次生日的年龄。
2. 已缴总保费指受保人于身故当日的到期基本计划之保费总额 (无论是否已实际缴付)。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3. 每月年金金额即每月保证年金金额加每月非保证年金金额 (如有)。每月非保证年金金额为非保证，并将由本公司不时厘定。
4. 特别奖赏的金额 (如有) 是非保证的，本公司拥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支付金额。于年金期内，特别奖赏将在宣派后会被转移至累积红利及利息积存生息 (如有)，并成为非保证年金金额的一部分，特别奖赏及其有关之累积利息不可被提取。
5. 「保单持有人」即保单附表上被称为保单持有人的人。从本保单及其相关文件的角度来看，保单持有人与年金领取人相同。延期聚富入息保单中的保单持有人即为受保人。

合格延期年金保单的重要资讯:

- **合格延期年金保单的税务定义** — 本保单是合格的延期年金保单，但并不保证您已缴的保费将符合税务扣除资格。本计划的资格认证是保监局根据其产品特点而定，与您的个人状况无关。于申请税务扣除前，您必须符合税务条例规定下之所有条件及遵从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发出的指引。一般税务资讯只供参考，您不应单凭此资讯作任何税务决策。本保单可获的实际税务优惠将取决于您的个人税务状况。如您毋须于相关评税年度缴纳薪俸税及个人入息税，您未必能享有税务扣除优惠。如您有任何疑问，请咨询专业税务顾问。所有税务条款、法规及／或其诠释均可能被修改，而影响有关的税务优惠包括税务扣除资格。本公司没有责任通知您相关法律、法规及／或其诠释的修改，及其可能对您产生的影响。如想了解更多有关合格延期年金的税务扣除资讯，请浏览保监局网页www.ia.org.hk。
- **合格延期年金保单的认证** — 保监局的认证不代表对保单的推介或认可，亦不保证本保单的商业价值或表现，更不代表保监局认许本保单适合所有个别保单持有人或任何类别的保单持有人。本保单已获保监局认证，但不构成官方建议。保监局对此单张或产品册子或内容包括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概不负责，并明确表示，不会承担因此单张或产品册子全部或任何内容而引致的损失。

本文所显示的过往、现时、预计及／或潜在利益及／或回报（例如奖赏、利息）均为非保证，并仅供说明之用途。未来实际的利益及／或回报或会较现时所列的利益及／或回报为高或低。以上例子所述的数字作整数调整，并仅供说明之用。详情请参阅您的保险建议书显示的数字。

以上显示的资料只为摘要及仅作为一般参考，您必须将这些资料与相应的产品册子及例子一并阅读，详细内容请参阅相关产品的保单条款及细则。

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获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受其监管。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乃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注册为本公司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分销人寿保险之保险代理机构。「汇丰聚富入息延期年金计划」为本公司之产品而非汇丰之产品，由本公司所承保并只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透过汇丰销售。

对于汇丰与您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的职权范围），汇丰须与您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此外，有关涉及您上述保单条款及细则的任何纠纷，将直接由本公司与您共同解决。